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GL/11/11

Telephone 電話號碼：2808 3334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3521 1565

致： 所有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通告函件： 1/2011 有關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續期事宜

多謝你們支持並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¹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期滿時需要續期。機電工程署會在註冊期滿前四至六個月內致函各註冊技工以提醒續期。截至2011年2月底，已有2 661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完成續期手續。

由於部分續期申請所提交的資料不足，令申請未能於註冊期滿前完成，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議決通過以下新措施，以處理過期的續期申請：

- (i) 申請人仍可於註冊期滿後6個月內提交所需資料以完成申請；
- (ii) 申請人如在上述情況(i)下仍未能提交足夠資料以符合基本續期條件²，有關申請將被拒絕。本署會致函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而該申請人的資料會從註冊技工登記名冊上刪除；
- (iii) 然而，申請人可於註冊證有效期滿後兩年內再次申請註冊續期。續期條件會根據本署收齊所需資料的日子按比例計算而有所增加，計算方法請參閱附件一的例子；以及
- (iv) 申請人如在註冊期滿後兩年內仍未能成功續期，就要重新申請註冊。**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會不時就註冊資歷及／或經驗的要求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可能會與現行要求有所不同。**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5 4527 與溫添浩先生或 2808 3867 與曹麗萍女士聯絡。

多謝關注。

機電工程署署長

(朱祺明  代行)

連附件
2011年3月21日

¹有關「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目的及詳情，請按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sqi/vmrs.shtml>

²申請人須具備在上一次三年註冊期內從事有關車輛維修服務類別的至少18個月在職記錄及至少2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持續專業進修旨在鼓勵申請人透過訓練及有關活動提高技術專長及個人技能與知識從而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服務水平。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範圍，請參閱附件二。

計算方法

例子

假設註冊證的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5日，而申請人於2011年6月15日（即7個月後）完成提交註冊續期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並可被本署接受，續期條件會就基本續期條件按比例增加，其計算方法及結果如下：

- (i) 在職記錄： $18 \text{ (月)} + (7/36) \times 18 \text{ (月)} = \underline{21.5 \text{ (月)}}$
- (ii) 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20 \text{ (小時)} + (7/36) \times 20 \text{ (小時)} = 23.9 \text{ (小時)}$
即 24 (小時)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持續專業進修

目的

為了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服務水平

準則

有助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提升技術專長或提高個人技能與知識的培訓/課程/活動以達致以上的目的

可選擇的持續專業進修

- 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汽車工程系或其他教育機構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由職業訓練為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技能提升計劃」*之下為汽車業所提供的培訓/課程
- 由車輛供應商為汽車業或內部職員所提供的技術培訓/課程
- 由專業學會或汽車業界聯會/工會所舉辦的培訓/課程/研討會
- 為汽車業而設的技術講座/研討會
- 可提升個人知識的培訓/課程/研討會，範圍包括法例、語言、顧客服務、管理技巧、職業安全健康等
- 有關汽車業的技術性探訪活動

*由 2011年4月1日起，該計劃將由僱員再培訓局接辦，並命名為「新技能提升計劃」。請瀏覽僱員再培訓局網頁 www.erb.org，以取得最新的課程資料